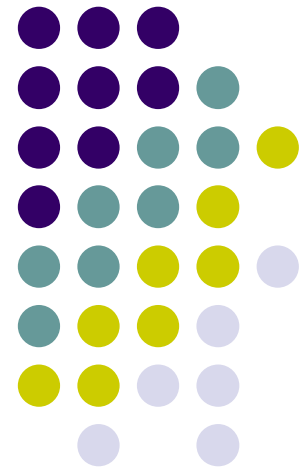


大發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 促進會及區域聯防會議

教育訓練組
2016.08.10



4~6月工安/消防相關法令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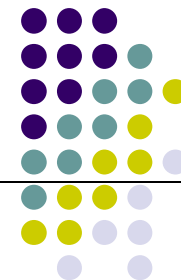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	法規名稱	法規變動狀況
105/5/4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修正第3、8、14、15、16、30、37、71、72-1、75、75-1、78條條文規定。
105/5/26	消防法施行細則	修正第7條條文規定；防焰性能認證審查規定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a. 第四類易燃液體名詞修正為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 b. 高閃火點原為130度以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修正為100度以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4~6月環保相關法令修訂



公(發)告日期	法規名稱	法規變動狀況
105/4/28	大發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	修正管理規章第15、16及22條條文
105/5/12	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一、明確規範適用對象條件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種類。 二、增訂位於懸浮微粒防制區、細懸浮微粒防制區防制區與臭氧防制區之固定污染源，其污染前驅物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105/5/19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05003849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八條
105/5/19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050038477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條
105/5/19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環署水字第1050038631號公告修正
105/6/23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05004846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九條

4/28大發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 規章修正重點



其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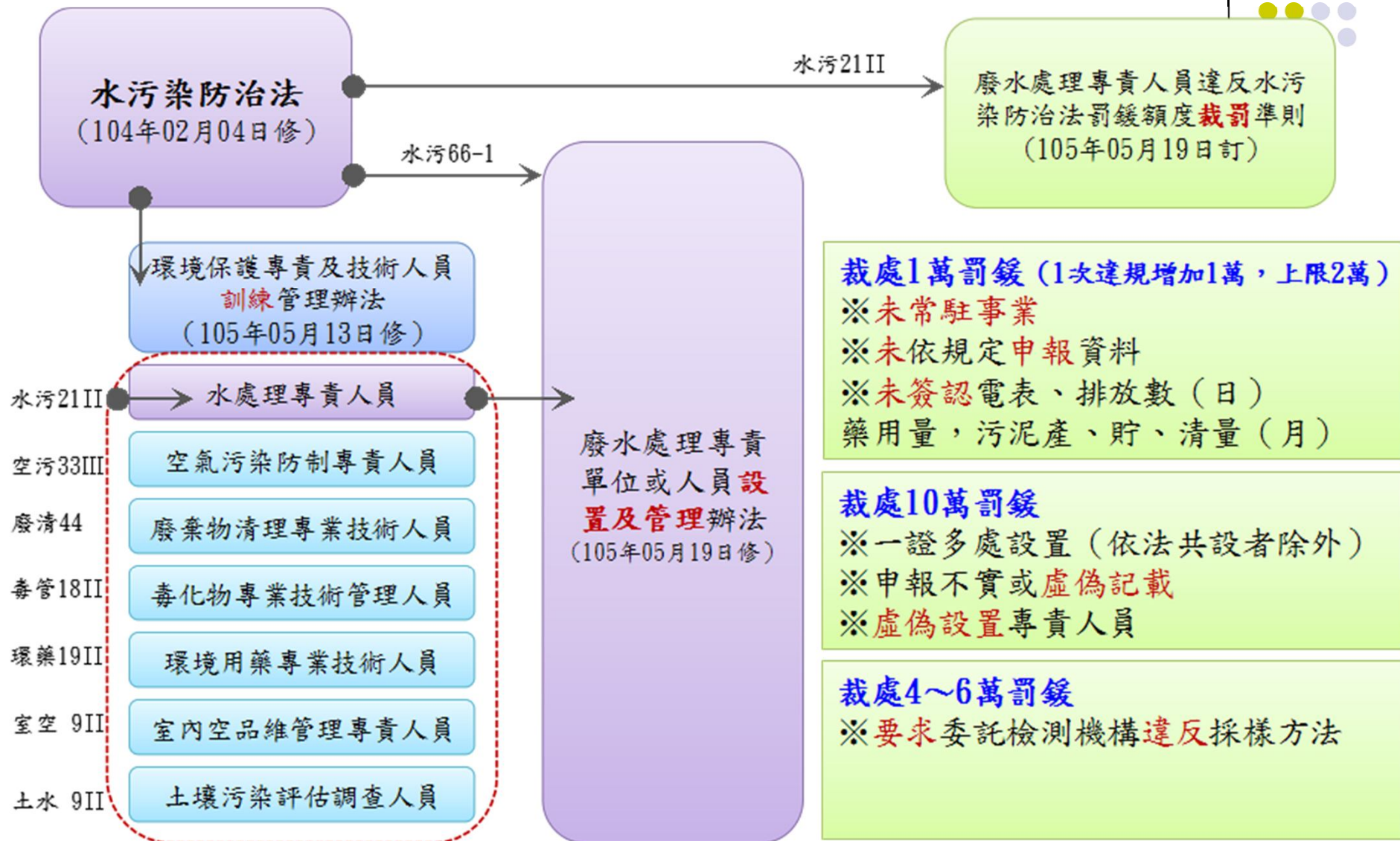
- 一、基於用戶繳納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規定，係屬公法上之行政契約而非行政處分，爰用戶對本機構開徵之使用費或對繳交使用費計算標準及方式之處分，如有疑義時得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
- 二、用戶未依約繳納使用費時，因非屬行政處分而為行政契約之意思表示，故無法逕送行政執行署，需先行提起一般給付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判確定後仍不為給付時，此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消防相關訊息



1. 3月初高雄市消防局來文，95/11以前**危險物品既設場所**未取消防單位核發之文件，應再重提既設場所認定審查，否則**既設場所**仍需以最新消防法規來要求。
(既設場所依附表五提列之改善項目因不包含安全間距之改善，所以既設場所是可進行硬體改善)
2. 若會員廠有95/11以前危險物品既設場所尚未取消防單位核發之文件，應盡快提出申請。
3. 申請流程或細節可詢問高雄市消防局或大寮消防分隊。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法」、 「設置管理辦法」裁罰準則」





報 告 完 畢